

证券代码：835702

证券简称：国力通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1月1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12月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余国贤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伟、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齐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齐旺达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志清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迟志明、陈海琼、山东高阳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4,657,442.00 元及违约金

145,545.06 元（违约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 3.75%，自 2020 年 2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），两项合计人民币 4,8029,87.06 元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案件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经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【(2021)鲁 0305 民初 16 号】，因山东齐旺达未按上述民事调解书约定支付款项，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已向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公司尚未收到山东齐旺达应按上述民事调解书约定支付的款项。

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【(2022)鲁 03 破 1 号之三】，获悉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山东齐旺达破产清算。公司将根据通知书要求，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之前，向山东齐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（山东长和清算事务有限公司）申报债权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及运营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财务不会受较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将认真配合山东长和清算事务有限公司的清算工作，尽力减少公司损失，并在以后的经营中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【(2022)鲁03破1号之三】》

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21日